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☐內陞 ☒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東區測量隊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佐
官 等 職 等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9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
資 格 條 件	須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，委任第 3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東區測量隊測量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東區測量隊轄區－屏東縣、台東縣。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(7) 最近 5 年獎懲令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等證件影印本，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05 時前掛號郵寄本中心人事室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東區測量隊技佐職務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二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。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；不合者恕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 三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四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6 聯絡人：游小姐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
辦 理 外 補 「 技 佐 」 職 務 參 加 甄 選 人 員 報 名 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務機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等職等	任第__職等合格實授
具 任 用 資 格	須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，委任第 3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技佐（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）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 服 務 單 位	東區測量隊技佐		
備 註	一、限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05 時前，檢附（1）報名表、（2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留白天聯絡電話）（3）考試及格證書、（4）最高學歷證件、（5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（6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（7）、最近 5 年獎懲令、（8）相關證照證明文件等證件影印本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，如有「英文檢定合格證書」或「具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業證書」者，請另檢附資料。 二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三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四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。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；不合者恕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 五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		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